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白沙县七坊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海南鑫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0月23 日



发包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 海南鑫尚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珠碧江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白沙县七坊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 包工包料

1.7 预计勘察工程量： \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效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工期为 30 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2 本工程勘察费(包干价)共计人民币¥307300 元（大写：叁拾万柒仟叁佰元整），合同生效后，野外施工作业完支护合同总价的 50%，提交完整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7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剩余全部工程费用，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

注：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本合同暂定价与审批部门批复（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二者中价低者为准。（如审批部门批复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的，按照本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如审批部门批复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按照审批部门批复金额计算）。

####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时，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勘察责任。

##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承包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住 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3号

邮政编码：571199

电 话：0898-65852307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5036053005198